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史評乙集卷第三

用意華舊本詩其合用印繩外書

羽倉用九士乾著

明紀

太祖
勢之大不如取齊文中國與之異故不取
洪武元年定置吏戶禮兵刑工部設尚書侍郎等官
仍屬中書省

帝龜定海內甚類漢高但漢高業成五年帝則經
十五年然鄱陽一戰後不復親戎事遣將刷蕩身
事制作禮文蔚然亦非漢高所及
當宜委棄大風
徐達夜選精騎襲其營庫庫特穆爾倉卒不知所出

4
僧
1368
門號卷

跣一足乘驛馬遁得甲十四萬至山西悉平。達不救大都南趨太原則爲庫庫者宜委棄大原而克復大都。胡爲顧戀巢穴陷達策中。三年封子九人爲王。○公侯大臣伏而拜謁禮無與鈞體至崇重。

禮待親王漢明爲優。而漢有七國之亂。明有靖難之變。然喪之夷狄不如喪之中國。與之異姓不如與之宗室。

六年定大明律。

帝憲元政弛縱用意律書殊精其令府州縣依律

斷決母侯轉發正稱任則不疑之義。

八年賜德慶侯廖永忠死。

自是比比殺大臣。殆若别人然蓋帝蛟性勉抑遏者。至此始大發乎。莊周曰。養虎者不敢與生物爲其殺之之爲怒也。信哉言也。

十五年以沈揭樞薦召見方孝孺帝謂皇太子曰。此莊士當老其才禮遣還。帝愛才人殊甚。如孝孺解縉皆歸學十年。欲大成其才。視漢武武曌之旋用旋誅。甚有徑庭。十七年盱眙人獻天書誅之。

眞英主處置。

二十三年命晉王相燕王棣。帥師北伐。棣至伊都。元大尉鼐爾布哈等降。

帝時親王秉鉞屢奏偉功。蓋佳制也。至永樂立恐有倣吾所爲者。奪之兵權。爾後親王不異富家翁。二十五年皇太子標卒。帝召羣臣曰。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意欲立燕王。學士劉三吾進曰。云云。子之與孫孰親。棣之與炆孰才。是固不待論而知者。何納三吾腐言。做出靖難一修羅場。噫。

三十一年帝崩葬孝陵。七日而葬。遵遺詔也。

元諸帝例三日而葬。慮諸王會葬或生變故也。遺詔速葬。恐亦因此。

齊泰欲先圖燕。黃子澄曰。莫若先取周齊代岷。謀定。

命李景隆備邊。猝至開封。圍周王宮執之以歸。

狗子君豺狼。宜有熊羆之佐。齊黃眷羊之才。欲以詭計欺棣。難矣。先燕後燕。俱不免致敗。

惠帝

建文元年李景隆師既敗。黃子澄等匿不以聞。遣人密語景隆。隱其敗勿奏。

據此齊黃者黃潛善儔也。此時帝責景隆失律之

罪併誅齊黃。更遣鐵鉉輩添兵北討。則不可爲中
智或有可爲者。惜矣。

三年以東昌捷告大廟。命泰子澄任職如故。○帝聞
盛庸軍敗。詔竄泰子澄於外。

捷聞旋用之。敗聞旋竄之。輕躁如此。何得濟事。
棣從容引馬鳴角穿營而去。諸將皆以帝有詔母使
朕負殺叔父名。倉卒相顧愕眙。不敢發一矢。

出師先爲斯約。何得奏功。帝誠惡其名也。何不奉
表勸進避居南內。然在建文不足甚尤。特恨北討
諸將當時袖手看逸穿虎。

貶齊泰黃子澄。諭棣罷兵。棣聞二人已竄。上書請罷
盛庸吳傑平安兵。

已斥泰澄則請三將罷兵。彼曷有厭。若其聽之。燕
師鼓枃渡江。安待來歲。

四年子澄欲航海徵兵于外洋。不果。帝大息曰。事出
汝輩。而今皆棄我。去乎。谷

然眉之急。徵兵外洋何及。是託徵兵而欲倣陳宜
中逃難占城也。觀今皆棄我去乎一語。時情可察。
棣入京編修楊榮迎謁馬首曰。殿下先謁陵乎。先卽
位乎。棣遽趨謁陵。

迎謁之初。一言而飾虧節。兼邀主知。榮巧處變。極肖呂夷簡。

孝孺大書燕賊篡位四字。慷慨就戮。賦絕命詞而死。建文遜國事異革姓。故楊榮夏原吉等仍爲朱氏名臣。孝孺併族被誅。洪武老才之意惡在。雖然明世士氣激昂。尚節義。未嘗不因正學之死。殺御史大夫景清夷其族。至成祖故疑景搜得所藏刃。清奮起曰。欲爲故主報讐耳。

清欲刺成祖。視施全圖秦檜。事體尤重。變見天象宜矣。

得建文時羣臣封事千通。命悉焚之。既而從容問曰。爾等宜皆有之。衆未及對。修撰李貫曰。臣實無之。成祖曰。爾以獨無爲賢耶。云云。谷

成祖此問。欲賞言有之者。以綏衆心也。貫不察率爾插嘴。受折辱於衆中。不堪捧腹。

成祖

永樂三年。帝疑建文帝亡海外。命中官鄭和等率兵三萬七千。由蘇州達占城。以次遍歷西洋。頒天子詔。不服則以兵懾之。諸邦咸聽命。和凡七奉使。三擒番長。

自此泰西諸國爭先朝貢。國勢視洪武有光而英憲以下閹禍亦胚胎焉。太祖嘗鑄鐵牌置宮門曰內臣干預政事者斬。又曰勿令有功勿令讀書識字。至帝出使海外又爲置敎官則乖遺訓弘多矣。蓋帝逆取不得無疑於建文諸臣故用其所抑之內官亦事勢然者。

十九年遷都北京奉天謹身華蓋三殿災。○殺主事蕭儀。

英宗以後屢遭巨寇而不喪中原尺地者都燕京故也。帝之北遷寔不諫石晝儀等夏虫之見反勸

南還。又以殿災爲天怒誣妄殊甚。

二十二年帝北征至達蘭納穆爾河不見敵窮搜山谷三百餘里無一馬跡。

史稱帝五犁虜廷其實初征大獲其餘彼懲創先師遠遁所獲不償所喪據史所載前二年之役運糧三十七萬石用驢三十四萬車十七萬七千五百輶則併兵士不下七八十萬虜早覺不亦宜乎。

仁宗

洪熙元年隆平饑有司請以官麥貸之帝曰饑卽賑何必言貸。

凡濟飢民緩則宜蠲急則宜賑唯貸貽患不少帝言及之洵稱廟號

宣宗

宣德三年帝巡邊留大軍于遵化自率精騎三千出喜峰口遇烏梁海于寬河帝親射其先鋒殪三人矢礮並發虜衆潰敗死者過半

帝慮虜震怖遠遁故率輕騎襲擊也人主手殺敵將亘古唯有北魏太武及帝若唐宗宋祖親自搏戰皆在秉鉞時踐位後則無矣

九年上曰舜舉十六相誅四凶以天下好惡爲好惡

也齊威烹阿封卽墨不以左右好惡爲好惡也

谷

相三楊用天下好惡也刑袁琦不用左右好惡也

十年帝崩

天帝綜核名實修明紀綱酷肖漢中宗但中宗生長
民閒諳悉下情故如吏事帝輸一籌而至兵略文
章則中宗瞠若其後

英宗

正統十四年額森求結婚通事私許之朝廷不知也至是貢馬曰此聘禮也答詔無許姻意額森愧忿谷土木之難興於舌人故待夷蠻莫先於精擇通事

衛拉特分道入寇。下詔令鄭王居守。越三日車駕卽發京師。諸公侯伯尚書侍郎以下官軍私屬五十餘萬人從行。倉卒就道。軍中常夜驚。

守令赴任。且容數旬。辨裝安有天子出塞。倉卒如此者。宜其致北輶。

護衛將軍樊忠從帝旁。以所持棰捶死王振曰。吾爲天下誅此賊。遂突圍殺數十人死之。谷至此誅振何益。然見帝再祚。詔復振官香木爲形。建祠祀之。振若不死。其肆毒天順爲奈何哉。然則忠之棰殺。其功鮮儼。

于謙遣諸將帥師二十二萬列陣九門外。謙陣德勝門自當額森。閉諸城門絕士卒返顧。下令曰。云云。萬兵雖衆。烏合也。不足當乘勝勁虜。但以于公分死當堅。諸軍力戰。令虜拔營北歸矣。余謂土木之敗。寔爲朱氏偏安江左之日。而還一百八十餘年。金甌無缺。乃賴公一腔熱血灑成。天而喪中興于謙使諜。諜知上皇移駕遠。命石亨等。夜舉火大砲擊其營。死者萬人。額森以上皇北遁。谷景夜間礮擊虜營。實爲得計。且行之於諜知移駕之後。尤稱其宜。

景帝

景泰元年王直疏請迎上皇。至帝不懌曰。吾非貪此位。而卿等強樹焉。今復紛紜不知所對。

宋高宗明景帝惡上皇還宮一也。但高不顯言。則顯言。而其不顯言者。得罪於天而喪中原。顯言者。得罪於人而遭廢黜。

于謙從容言曰。天位已定。寧復有他故。顧理當奉迎。萬一彼果懷詐。我有辭矣。帝意始決。

社稷爲重。君爲輕。于公定見也。故擁上皇入寇。則悉力捍禦。稱臣奉貢。則請迎駕。公蓋社稷之臣。非

邀眷於英宗景帝者

上遺書可汗曰。朕欲命將出師。念彼此人民上天赤子。可汗殺朕人。朕亦殺可汗人。與自殺何異。朕不敢恃中國之大。人民之衆。輕于戰鬪。恐逆天也。云云。

當時京師虛弱。甚於宋建炎。而書辭自尊。不見毫釐餒氣。所以能保社稷。

二年額森弑其主托克托布哈。至于謙上言。是天授我復仇之機。臣請討賊。帝不從。既聽貢和。不宜加兵。今也致討有名。令謙率郭登等擊離亂之衛拉特。勢同拉朽。誠斬額森而雪上

皇大耻。安有奪門之變。惜矣失此機會。英宗

天順元年帝猶豫未忍。曰于謙實有功。有貞曰。不殺謙此事爲無名。

景帝疾亟而無繼嗣。則上皇復位。當然之事也。徐石等奇貨視帝。爲立不當立之狀。故艱深其事。以

誇奇功。何異移薪近竈而邀厚賞。

法司阿石亨輩。乃以意欲二字成獄。

莫須有三字殺岳公。意欲二字殺于公。千古遺恨。

錄奪門功。

永樂逆也。而曰靖難。天順順也。而曰奪門。名義之反莫甚焉。

帝憫王振復其官。刻香木爲振形招魂以葬。建祠祀之。賜額曰旌忠。

賊振罪惡滔天。帝有何所愛而如此。盍察土木陣亡五十萬父兄子弟之心。

憲宗

成化元年雪于謙冤。○奪張瑾楊宗襲爵。

于公之冤。固不可不雪。而褫奪門濫封。尤快人意。

二十三年太監梁芳及李孜省等有罪。減死謫戍降

黜任傑蒯綱等二千餘人。罷遣禪師真人等二百四十餘人。法王佛子國師等七百八十餘人。遣歸本土。人主費財各自有等。致美黻冕盡力溝洫。聖主費財也。封禪巡狩。嗜兵拓地。英主費財也。帝非有此等事。唯爲奸宵僧尼耗盡積貨。是爲費財最下。

弘治元年儲巏上言。五人者既以直言徇國。必不變節辱身。乞擢風紀之地。則言論風采必有可觀。求忠智於言事。謫降諸臣。實爲得才捷徑。起用王吉等洵爲美舉。

十七年六月雨雪。廬山鳴如雷。大風雨平地水高丈餘。

是絕奇事。而歲不告饑亦奇。

武宗

正德元年韓文讀而歎之曰。是不可文。文恐上不省。不可多。多覽勿竟也。

不可文不可多。實上書祕訣。宜矣。令帝驚泣不食。帝欲置之南京。謝遷欲遂殺之云云。罪由人。雖取其遷等援律文議故減。姑從帝意。以漸除之。則未必至諸賢。一時斥出。惜乎激成震怒。翻熾璫焰。

三年劉大夏年七十三徒步荷戈至大明門下叩首而去觀者歎息泣下。

大夏以尚書之貴受辱不耻知無罪也人能知耻而不耻不可耻其耻不可耻者罔耻者也。

七年江彬盛稱邊軍驍悍勝京軍請互調操練至帝

與彬等晨夕馳逐甲光照宮苑呼噪聲達九門腸肥子弟學馳逐於官苑何益後日應州之役官

軍不支乘輿幾陷其爲遊戲可知

十四年敕諭巡行祈福郎中黃鞏等百四十六人先後疏諫至罰跪闕下五日加梏摶焉至晚仍繫獄晨

入暮出跪畢杖之于廷死者十二人

跪法創制先是劉瑾矯詔繫王時中令荷重枷露立三法司前三日並皆呆絕

金吾衛指揮張英挾兩囊土數升當蹕道哭諫不允卽自刎血流滿地彬等亦知朝廷有人稍畏憚之

明代捐身忠諫者比比不絕特恨誘帝荒游者彬也

英等旣分一死何不刺彬而絕禍根元王著之

殺阿哈瑪可師

十六年帝崩谷大用等至閣議所當立廷和出祖訓于袖中示之至一如廷和所請

廷和當此變。從容定策。迎立興王。收團營。誅巨憝。而一塵不起。其功較平勃有過無不及。

詔議崇奉興獻典禮

世宗之立。諸弊宜從釐革。但若興獻廟議。爲不急事。而世宗赫怒。諸臣抗爭。終開宵人驟進一路。而成泰卦消長之象。悲哉。

世宗

嘉靖十八年日本復以修貢請。許之。期以十年。人無過百船。無過三。

限年許修貢。又限人船數。亦可見畏邦人如虎。

十九年翟鑾之行邊。諸邊文武大吏。惟恐不得當鑾意。饋遺不貲。旣事竣歸裝千輛。用遺貴近。遂復入閣長招賄者。必善行賄。鑾磬歸裝千輛。以入閣官途大賈哉。

二十年楊爵上疏言。今天下大勢如人衰病已極。腹心百體。無不受患。猶且奔競成風。賄賂公行。遇災不憂。非瑞稱賀邪。佞日親諍。臣日遠。至死獄中。

唐貞觀開元。明宣德嘉靖。皆爲極盛之日。而盛有虛實。如開元嘉靖虛盛也。禍亂旣已胚胎焉。

二十八年殺前萃蓋殿大學士夏言。

嵩先讒殺曾銑而逮夏言。手段巧矣。余謂剛與柔遇。柔必克剛。嵩之於言是也。柔與柔遇。剛與剛遇。則才優者克。徐階之於嵩。居正之於高拱是也。二十九年。兵部尚書丁汝夔以咨嵩。嵩曰。塞上敗可掩也。失利輦下。上無不知。誰執其咎。寇飽自颺去耳。嵩唯事招賄。怒視國艱。其可惡可鄙。甚于秦檜。楊繼盛以讐耻未雪。示弱辱國。奏言十不可五謬。至仇鸞攘臂詈曰。豎子目不覩寇。宜其易之。十不可五謬。寔爲確言。而鸞張頰分疏。怯懦若覩。宜爲譖達所喜。

三十一年帝下制。暴仇鸞罪惡。剖棺戮屍。傳首九邊。父母妻子皆斬。籍其家。譖達聞之。引去。谷族誅虜之所喜。而靖邊塵處置尤妙。視宋代錄用張邦昌血屬。相去遠甚。

三十二年繼盛上疏。劾嚴嵩。下詔獄。

疏中十大罪五奸。較劾仇鸞疏更加剴切。如是血淚書。非醫天下。則殺其身。

三十四年山西河南地震。死者八十三萬有奇。死者至此慘於兵燹。

四十一年帝欲逐嵩。御史鄒應龍偵知之。抗疏極論。

嵩父子不法。帝罷嵩。下世蕃詔獄。擢應龍嘉其敢言。繼盛應龍論嵩一也。而出忠憤者死於獄。出逢迎者見擢拔。亦都係帝尚氣。

四十四年階曰楊沈之獄。嵩皆巧取上旨。今顯及之。彰上過也。必如是。諸君且不測。嚴公子騎款段出都門矣。爲手削其章云云。

階察帝尚氣護短。特奏嵩世蕃罪惡無關係於帝者。而誅斥之。老練手段。甚類姚元之。

四十五年帝得疏大怒抵之地。至帝默然少頃大息曰。此人可方比干。第朕非紂耳。

唐太宗言理屈人主勇克已也。帝諒海瑞之忠。仍下詔獄何也。大息二字。尚氣自苦之狀自見。

帝崩階草遺詔。至朝埜號慟感激。郭樸曰。徐公謗先

帝可斬也。

干時衆心乖離。邊寇孔棘。殆有土崩之勢。苟非遺詔。有悔過革弊之語。奚得臣民號慟感激焉。徐公之銷禍未萌。其功不細。而樸等咎之。極類妒婦。

穆宗

隆慶二年張居正上疏陳急務六事。曰省議論。曰振紀綱。曰重詔令。曰覈名實。曰固邦本。曰飾武備。谷

六事首置省議論尤妙。萬歷以後政刑紊濫。皆興於議論。江陵先時論之。眼光如炬。

神宗

萬歷三年遼東告警。居正曰。暑月非北騎狂逞之時。既而繼光報諸部解散無警。居正上疏云。谷

疏中言不以寇之不來爲喜。而深以邊臣不知敵情爲慮。宰相思念及此。誠足依賴焉。

五年居正以父喪起復。至杖編修吳仲行等謫戍。當時邊上多難。實有不宜守制者。吳仲行等胡爲論爭瑣事。以釀成東林黨議。其以彗見指目江陵。

尤爲可厭。

十年居正當國。尊主權。課吏職。信賞罰。一號令。故神宗初政。起衰振隳。綱紀脩明。海內殷富。居正力也。谷公威擅近霍光。權術近姚崇。而通觀相業。極類李贊。但其器用人才各當其宜。有超贊皇者。

史記乙集卷第三

史記乙集卷三

其

贊皇曰其器用大不啻當其實在珠贊皇評
公知識過譽未盡善近此崇而無顯財業雖略
深時頗強濟梁歸力前相城內雖富但玉成通今
十爭固重當國事主對縣吏鄭言實畏子誠令對輒
以爲所知

史記乙集卷第四

羽倉用九士乾著

明紀

神宗

萬歷十八年雒于仁疏上酒色財氣四箴帝震怒將
加嚴譴召見印時行等分析之時行請母下其章而
令于仁自引去遂斥爲民自是章奏留中遂成故事
雒疏四箴中尚氣最中帝病而爲之分析則匪德
愈見時行處置巧於掩過貽毒太深

二十五年李應問廟廷主画邢玠曰陽戰陰和陽勦

陰撫八字密画無泄也。谷

志勦而後可能戰。志戰而後可能撫。安有初志撫和而能戰勦者。廟堂主画如此。奚得摧挫邦兵。二十六年劉綎約行長爲好會。至行長騰躍上馬。從騎一字雁列。風剪電掣。旋轉格殺。奪路而去。明日遣使謝宴。遺綎以巾幘。谷

劉綎一時名將。所向克捷。而爲行長愚弄如此。明人伎倆可知。

二十七年武昌漢陽民變。擊傷稅使陳奉。○臨清民逐稅監馬堂。斃其黨三十七人。皆黥脣諸偷也。

其後雲南殺礦使及其黨二百餘人。天下騷然苦礦稅二使。然方此時。閹毒移民。廷臣得差安。二十九年時太子年二十。群臣屢請冊立。乃立常洛爲皇太子。

自古議論之盛。莫甚於明嘉萬以後。嘉靖興獻廟議經十八年。萬曆楚獄經十二年。建儲經十五年。礦稅二使經二十六年。東林黨議。迄國亡不已。七八年宋多議論。然未有經久如是者。蓋宋係諸臣議論。明係君臣議論。君臣議論。概臣是而君非。是

是則誅或竄是非則貴且富以故至小人競進君子咸斥勢也人主尚氣可不誠哉

三十三年自二十五年至是年諸璫所進礦銀幾三百萬兩

史載礦稅使四出官費十倍於所得則八年閒官費不下三千萬兩而民間所費又十倍官費矣加之頻歲荒歉民何得不遁爲盜哉

三十七年時言路互相詆訐帝心厭之章悉留中葉向高請云云不報諸臣旣無所見曲直益樹黨相攻嘉靖不見廷臣猶能親決章奏帝併章奏不之省

則至明黨愈盛信然相計理勢自然

四十年時帝怠荒益甚二十餘年未嘗一接見大臣曹署多空內閣止業向高杜門已久六卿惟趙煥一人十三道皆以一人領數職

正德怠政因游幸嘉靖怠政因神仙今帝無此等事而拋擲萬機官缺不補人逃不問惟與椓徒日圖殷民果何攸樂

四十二年葉向高累疏引退至是疏四十餘上始允其去

向高之在萬歷猶如李東陽之在正德雖委蛇權

璫補苴匡救。正士因逭咸斥。則其功不細矣。如是
其昏朝不可無如是耐性人。

光宗

泰昌元年及帝嗣位。鄭貴妃懼。帝以福王事銜已進珠玉及美姬八人。瞰帝。

萬歷大獄。討其禍源。咸由鄭妃。妃向魅萬歷。今又魅帝而促朱祚。到底凶婦哉。

熹宗

天啓二年命孫承宗以閣臣理兵部。承宗疏言云云。自古才兼文武。堪出將入相。莫盛於明末。夫孫承

宗盧象昇。史可法。瞿式耜等。求之異代有幾。而皆不終其用。又不得死。然悲夫。

六年逮前左都御史高攀龍等下獄死。稱爲後七君子。以配楊左等共十三人。逆閹時死節最著者云。貴與賤由趙孟。則士耻立其朝。況由鄙徒方魏璫專擅。時人不榮其榮。不辱其辱。遭譴反喜曰。理當然也。自此人醜朝廷。正士滅跡矣。

建忠賢生祠于西湖。詔賜祠額勒石記功德。閣臣撰文書冊。自此諸方效尤。幾遍天下。忠賢像皆以沈香木爲之。眼耳口鼻宛轉如生人。

一時風俗輕浮極矣。真德秀曰：正論者國之元氣。今也元氣淪喪。雖無勁虜巨賊。奚得保全社稷。七年信王由檢卽位。

當時內外臣僚無一個非魏黨。信王惶然入嗣。誅巨憝革宿弊。可謂才矣。向使王承光宗後。則中興何難其立在事勢旣去之後。惜哉。

崇禎元年崇煥上言曰：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叛遼人。守爲正著。戰爲奇著。和爲旁著。云云。袁疏以三著爲骨子。時勢說得明晰。

毀三朝要典。至編修倪元璽再疏攻駁柄國者兩解

之尋上言請毀三朝要典略曰云云。

其兩解三案而及三局。結以三當毀。鑿鑿中窓不見容髮之間。公立品文章。余夙所私淑。

二年定逆案。至帝親加裁定。自魏客依謀反大逆律磔死外。以六等定罪。曰首逆同謀。曰交結近侍。曰次等。曰又次等。曰減等。曰詣附擁戴。

帝霹靂手段。依等行法。極快人意。所惜精於誅斥。而濫於舉用。更令溫體仁等逞猜忌。

三年磔前督師尚書袁崇煥。

當時在遼差堪捍城者。熊廷弼孫承宗及崇煥。而

明史成於清人。則不得無抑功揚罪之言。侗莽古賀氏續通鑑評曰。宋人大戰力戰而不言勝敗者。恐以宋兵爲勝理勢宜然。

畢自嚴請畝加三釐。于是增百六十五萬有奇。
歲荐饑而賦累加。是驅民歸賊也。而其至。由宗室大盛。洪永以來。宗子蕃衍。逮嘉靖季年。宗藩歲祿至八百五十三萬石爾。後又經五六十年。則將逾千萬石。安得不苦匱乏。若倣唐百孫院宋睦親宅。盡召各地諸王萃居京師。而籍其莊田府庫之有。當得金穀數千萬兩石。以是充軍資。亦一時良策也。

漢代諸王皆握兵。故方吳楚之亂。梁有捍屏之功。明則不然。止豐其資而不與兵權。是澤廩而被舉比也。及閩獻作亂。爭趨藩府。其金帛穀粟翻熾賊焰。無策孰甚焉。

九年錢士升言。富戶固貧民衣食之資。未嘗無益于國。至帝報曰。卽欲沽名前疏已足。

當時括江南富戶。未必爲失計。士升引周禮荒政保富。不知時勢有緩急也。

十年廷臣劾溫體仁者。前後不可勝計。帝謂孤立。罪責言者。至獄上。帝始悟體仁有黨。竟放歸。

帝以黨與有無判忠邪。則宣德之三楊不如天順之門達遠矣也。且夫大臣相計。在乎時。且爲可惡。矧在危艱之際乎。體仁固奸邪。放之可。誅之可。但以有黨斥之。則爲無謂。

十二年帝逮治失守封疆諸臣。巡撫陳祖苞總兵吳國鎮等三十六人同日棄市。

失律之將必誅不赦得矣。然其有罰無賞。兵餉不繼。則其罪非無所分。

前庶吉士張居請行銅鈔從之。谷

銅鈔比楮幣無有漫漶汙敗之患。苟將精銅鑄造。

則爲濟時好貨。不知當時果行之否。

十四年援兵過洛陽者喧言。先帝困天下以肥王。今王府金銀山積。乃令吾輩枵腹死戰。

官軍且爲此語。則流賊之虎視耽逐何如哉。神宗東向舉礦稅使所進。以爲福王就藩之資。是皆出於敲骨腋膏。宜矣。其釀成福鹿酒。

賊曰吾欲借王頭使嗣昌以陷藩伏法。○嗣昌至荊州。聞襄陽洛陽皆陷不食死。

惟時兵餉不繼。敗衄相尋。然終無有降賊者。且觀嗣昌之不食而死。明訖國亡軍政不壞。有異元氏。

末造者。

自成欲殺獻忠。羅汝才曰。不如留之使擾漢南。分官軍兵力。

此時賊遍天下。相與連和以敵官軍。不類唐季元末諸賊相攻蔑視官軍。

陳永福射中自成一目。自成退屯朱仙鎮。其目皆出外先是羅岱射張獻忠中額。左良玉刀下拂面。二賊殆死而免。遂戕數千萬生靈。或似作惡未盈。天又助之。令了其事。天道是非余不能無疑焉。

十五年賊實藥甕中火燃藥發。當輒糜碎。名曰放逆。

當時已有放逆之名。其製少異。且細間以金屬陳新甲請主和以紓患。其事甚密。○謝陞曰。倘肯議和。和亦可恃。帝怒其洩漏削籍。新甲亦由此得罪。前對日滋之鬪賊。後拒歲熾之清師。京城斷無可保之理。盍姑許和以爲後圖。耻和喪國惜乎。賊驅民數萬決河。河水自北門入貫東南門出。奔聲如雷。城中百萬戶蕩盡。賊亦漂沒萬餘。乃拔營去。一戶率四口則四百萬口矣。開封一府如是。天下橫目死於闖賊者幾何哉。或由艾孺畧等西來傳無君無父之教而然乎。

李自成并合群賊。連營五百里。至中原禍亂于是爲極。明年帝下詔蠲租赦罪已不可爲矣。

闖賊作亂至此十有五年。其間曹文詔盧象昇等殺賊無數。而賊衆日滋。蓋以暴斂無已爲民則死。

爲賊則活故也已。

楊若橋舉西洋人湯若望演習火器。劉宗周進曰。唐宋以前未聞火器。自有火器。輒依爲勁。誤專在此。上色不懌。曰。火器終爲中國長技。命宗周退。谷

當時京衛寡弱。所恃唯火器。宗周以唐宋所無斤之拘泥甚矣。此等腐論。在平時且厭聞。矧在闖滿

剥膚之急。帝之不懼允當。

十六年兵携妻孥。生子棄之。掠丁壯爲養子。故每破一邑。輒增數萬。每一精兵。蓄役人二十餘。衆實五六十萬。且百萬也。唯掠馬騾軍仗。其金銀恒散棄之。谷

亂極。則有奪無沾。而人輕寶貨。黃巢之變亦如此。初自成在楚。議所向。牛金星請先取河北。直擣京師。顧君恩曰。否。不。關中百二山河。不如先據此建都立業。然後旁略三邊。資其兵力。攻取山西。後向京師。進退有餘方爲全策。谷

顧策置京師於最後。極有深意也。自成西上。陝西

未全定而入山西。山西未全平而陷京師。故將士
暴富。不復肯力戰。連敗連走。關中亦不能保。終死
農父鍬鉏。誠用顧策略定陝西。然後漸及山西。則
清先闖入燕。力不能及河洛。而明保河南山東及
江左諸省。自成有陝西山西。獻忠據四川。天下四
分矣。闖與清鄰。則畏清強。而附江左。與共拒北師。
理勢自然。如此而明祚得延。闖亦不至遽亡。惜乎
自成急於覆京。而爲清國驅除。

十七年下詔罪已。詔天下勤王。左都御史李邦華等
請南遷及太子撫軍江南皆不報。

危急至此。宜從邦華之言。夫晉宋自北併南。南人
之所不憚。然其東渡。延祚百有餘年。則朱氏而還
舊都。存至今日。亦不可測焉。

王永吉請移寧遠總兵吳三桂于關門。選士卒策應
京師。陳演持不可。後帝決計行。

帝召三桂。事已晚矣。演處具瞻。憇視國艱。至京城
垂陷。引疾避難。其貪婪庸劣。殊爲可惡。帝曰。朕非
亡國之君。諸臣盡亡國之臣。蓋謂演等耶。然舉此
以置嵒廊者誰。帝亦何得免爲亡國之君。

巡撫朱之馮懸賞勞軍守城。無一應者。三命之咸叩

頭曰願中丞聽軍民納款。谷

衆非惡勞。又非仇官。惟懼闖賊大盛。一旦城陷則見屠戮耳。賊向立約迎降者不殺。守一日殺十之。一兩日殺其七。三日屠之。以故往處迎降。

李建泰自保定疏請南遷。帝召廷臣于平臺諭曰云。蕭德環請命太子往江南。帝不答。

南幸宜在下罪已詔時。今也賊已入關。知六宮南幸。則輕騎來襲。恐有受辱殊甚者。但遣太子爲至計。帝不之聽何哉。

日晡賊盡入。帝登煤山望見烽火徹天。嘆息曰苦我

民耳。徘徊久之還宮。命分送太子永定二王子戚邸。以劍斫長平公主。皇后自盡。又斫殺妃嬪數人。昧爽內城亦陷。鳴鐘集百官無至者。帝復登煤山書襟爲遺詔曰云云。

遺詔悲壯。令讀者淚下如霰。帝勵精圖理。不近聲色。但以其暗知人。終致社稷湮滅。然方北師熾盛。敗軍殺將。積骸成丘。而不聽清兵入山海關一步。且其殉難諸臣之饒。視宋元百其倍。則亦可無遺憾矣。遺詔中諸臣誤朕以上。仍是一片尚氣。猶項羽曰非戰之罪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以下。洵稱

人君死社稷之正。栗山柴氏曰其臨崩衣襟兩語爲之臣民者其將何目觀而何耳聽。何心其能忍而默默洵然。

初吳三桂奉命入援。自成執其父襄。令作書招之。三桂欲降。至灤州聞愛姬陳沅被掠去。憤甚云云。三桂其人可惡。然非因一女子而爲去就者。陳沅之事。恐係清人醜詆。

吳三桂開關出迎。我大清使之先驅遂入關。

闖所欲在子女金帛。而不在土地。清則反之。故陷於闖者易復。陷於清者難復。當時爲三桂謀。置成

否於度外。縞素誓衆。徑討自成爲上。全軍航海。詣江南而圖再舉爲次。開關引清爲下。而出下計。以欲爲石敬瑭爾。

馬士英利福王昏庸。欲立之。至史可法不得已。乃以福王名告廟。

時勢至此。立君宜論賢否。弘光之愚而阮馬輔之。儻無寇難。安得保江左。史公不憚立王有以。

清睿親王多爾袞致書史可法云云。可法旋遣人答書云云。

明祖伐元詔曰。朕得天下於羣雄。非取之元氏。當

時羣雄所據殆半天下。故有斯言。今清賴吳三桂嚮導僅入燕京。而曰我得之闖賊。無謂已甚矣。可法答書。不見些毫餒氣。眞將相全才。

福王

弘光元年有狂僧大悲。自稱齊王。又稱潞王。阮大鋮等謀欲以誅東林及素所不合者。令大悲引諸臣。南京諸臣蹠足待走。在胡越相救之日。而有一狂僧。則欲因起大獄。宵人懷毒。非沼國家不已。可法以大兵將及。連疏告急。至士英厲聲叱曰。若輩東林猶藉口防江。欲縱左逆入犯耶。北兵至猶可議。

款左逆至。則若輩高官。我君臣獨死耳。

大敵漸迫。勤王之師雲集。尚恐不能支。士英等縱之。而禦良玉討奸之師。朱氏訖籙不亦宜哉。

清紀

世祖

順治五年式耜曰。若以走爲策。則何地不危。反覆數百言。由榔曰。卿不過欲予死社稷爾。式耜泣下沾衣。神宗病天下以富福王。王因死賊手。其子弘光永歷重規疊矩。怯懦愈甚。亦並不得其死。豈萬民怨氣聚福邸而有此變耶。

七年大清兵克桂林。留守臨桂伯瞿式耜等死之。
史可法瞿式耜之於永歷。猶文天祥之於是昺二
主成否姑舍。忠義文章。烺炳千古。使讀史者想像
宋明國體之美。

八年魯王航海。屬大學士張肯堂城守。城破肯堂自
經。同死者兵部尚書李向中以下凡二十一人。
魯王以舟爲宮。數入閩浙。其事類海盜。而每敗多
殉難。其人果不凡。要之齊田橫之儔乎。

九年李定國薄桂林。城陷定南王孔有德自經。定國
獲陳邦傅。剝皮殺之。至敬謹親王尼堪遇伏歿。

有德聖裔而傃反舊主。兵敗自縊。定國乃獻賊義
子。後歸桂王。屢收大捷於弩末。及王死而奔南中。
終全髮膚焉。前後薰蕕相反。未有如二子甚者。

評史猶治獄也。持心光明正大。而助之以氣。擊斷不過乎剛。平恕不流於柔。發奸擿慝如神。而使正人君子之冤白於天下。嘻。史豈易評哉。簡堂羽君學通古今。其爲中泉尹。年力兩壯。日坐裁決。霈然闔邑無冤滯。後入爲納戶頭。操持仍故。無幾閒退。孤燈夜雨。掃几焚香。移夫片言折獄者。以斷史案。辭簡而理暢。自周至清。數千年間。前人所未論及。悉揭而出之。鑑空衡。平物無遯情。豈非所謂光明正大而剛柔得中者耶。頃積成冊。顏曰史評。蓋君以戲名之也。今君齡方七旬。神爽體健。嚮使君自縣而朝。久陞要職。則必於

世道多所底績焉。方天下多事徒執翰墨以老矣。惜夫。
貢賚如冊簡曰史。清蓋吾以處名。山今昔。僕衣
襖。平牘無繆辭。豈非博臨辱末。玉松岡敏具稿。中皆
聞至清。數十年間。前人泊未鑑。又參點而出。文靈空
几。焚香默坐。不言。世歷。若以濶史案續。簡而堅。渺自
帶對。入禽。恐只覩。難。若姑無贊。闇。則。無。交。誠
今其寫。中泉氏。平氏。兩母。日坐。斯。大。案。然。闔。邑。無。室
十。之。棗。白。然。天。下。書。史。豈。愚。稽。姑。簡。堂。序。學。解。古
歷。半。卿。平。夢。不。忘。然。桑。蕡。我。齡。飄。吹。輒。而。妙。五。人。詩
轍。史。餘。宗。鄰。山。卦。心。光。則。五。大。而。祖。文。以。屏。翠。潤。不。

